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471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孫瑞宗

被　　告　金磊

　　彭啓倫

上列當事人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極煞企業社」「及其中新臺幣9247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...另18219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極炙企業社」「及其中新臺幣9247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...另182190元部分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